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支行博裕增利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按周赎回  
4.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止日:

起止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11月22日	3,000
2021年11月22日	3,000
2021年11月22日	3,000
合计	9,000

5.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6.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R2)  
7.业绩基准:2.0-4.0%  
8.投资范围  
理财计划资金主要投资于:(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权益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混合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其中,贵金属类资产在一年以内到期;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配比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净值的5%。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签约银行: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理财产品名称: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月开月10125)  
3.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按周赎回  
4.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起止日:

起止日	购买金额(万元)
2021年11月25日	2,000
2021年11月25日	2,000
2021年11月25日	2,000
2021年11月25日	2,000
2021年11月25日	2,000
合计	10,000

5.理财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稳健型(R2)  
7.预计年化收益率:3.20%  
8.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产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外国存款人在我国市场发行的债券等;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证券、优先股等;境内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劣后;以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期货、债券期货、信用衍生品工具、股指期货、ETF期权、股指期货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含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包含沪港通和深港通)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港股通标的境外交互互联互通机制下的交易所上市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面临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计和检查,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委托理财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累计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及范围。  
六、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合同;  
2.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3.交易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21-79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靖远转债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回购公司股份公告》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2021年1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  
2021年1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均价达到总股本1%,并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均价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2021年2月2日,公司股份回购均价达到总股本2%,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均价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2日、7月2日、8月3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在回购期间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044,198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0月31日总股本2,350,811,491股的2.30%,最高成交价为4.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4,930,865.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价格,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券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2020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张得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1%,交易均价为3.09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54,044,198股已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0股,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0)  
六、股本变动公告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1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鑫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乾元—惠众”(日开日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金石恒盛盈公司天天赚1号”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3日、122日、无固定期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同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	1.6%-3.6%	2930-661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惠众”(日开日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3.78%	-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石恒盛盈公司天天赚1号”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87%	-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1.30%-3.68%	1304-36.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止日	赎回日	结构化管理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4	2021/12/27	无	否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4	无固定期限	无	否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无固定期限	无	否
1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6	2022/03/28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事权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苏州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理财产品,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利率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合同中不存在质押担保和收取业务管理费等情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审慎审慎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226.34	814,063.62
负债总额	304,828.91	300,5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109.75	422,2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0.08 47,304.17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0,804.0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5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40%。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购买的是银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影响到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持续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同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数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敏、赵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海龙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新设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再以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新设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均以均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总出资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期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相关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获利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的经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公司准备在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出资12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江苏公司”),并以台华江苏公司作为出资主体设立四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出资5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  
(二)拟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地:淮安市洪泽区  
4.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章程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6.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100%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设备、纺织原料、纺织原料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上述事宜均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孙公司: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华再生尼龙(江苏)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注册地:淮安市洪泽区  
4.法定代表人:由公司章程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4,044,198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0月31日总股本2,350,811,491股的2.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份已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未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实施了回购,2021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异常波动,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71)。为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同步披露了《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除此之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185.04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述累计成交量的25%(即4546.26万股)。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回购公司股份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79),截止2021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4,044,198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0月31日总股本2,350,811,491股的2.30%,最高成交价为4.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4,930,865.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额上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已回购股份处理结果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4,044,198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0月31日总股本2,350,811,491股的2.30%,已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公司债券“靖远转债”。  
2.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3.公司已回购股份处理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2,560	-	42,70	2,56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560	-	42,70	2,56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	-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00	5,48	-
2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22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4	-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9,500	2,90	760
32	银行理财产品	750	-	-	-
33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1,70	6,5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69	-
3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61	-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5,75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75	-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11	-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98	-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1,000	6,13	4,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3,000	6,06	-
4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9,72	-
4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4	-
4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2	-
4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5,000	7,72	-
4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2	-
46	银行理财产品	900	900	0,48	-
4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	1,100	2,22	-
4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100	-	-	10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00	-	-	100
51	银行理财产品	800	400	0,60	400
5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4	银行理财产品	600	-	-	600
5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5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5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5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41,400	90,400	228,99	51,000

最近12个月内项目最高投入金额 51,000  
最近12个月内项目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00  
目前无逾期未到期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额度使用率 8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3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嘉兴南湖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台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5,146.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冯海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685,131,214	99.978	0	0.0000	14,6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A股	685,131,214	99.978	0	0.0000	14,600	0.0022